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內幕消息

關於控股股東出售股份之公佈

本公佈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接獲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Yang's Holdings**」)(於出售(定義見下文)之前持有2,952,776,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82%之控股股東)之通知，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場外出售合共91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80%)(「**該出售**」)。

於該出售後，Yang's Holdings持有2,040,7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02%)，並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並不預期出售事項會對本集團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文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傑先生及吳家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露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銘燊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